

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收监执行决定书

(2022)苏0981刑更8号

罪犯丁超，男，1985年10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铜陵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。因本案，于2022年3月3日被取保候审。

本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(2022)苏0981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非法采矿罪判处罪犯丁超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在交付执行中，盐城市看守所所以罪犯丁超患2型糖尿病、慢性肾衰竭为由，暂不收押。

经审核，罪犯丁超患糖尿病，未达到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规定的疾病严重程度，不符合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医学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罪犯丁超收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